

浙江师范大学文件

浙师人字〔2021〕30号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专业技术职务申报 条件的若干意见（修订稿）

各学院、研究机构：

根据国家及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对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需学历、学位，任职年限，专业发展，【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成果业绩，破格要求等条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学历、学位要求

（一）教师（不含学生思政系列教师）系列

1. 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995 年以前大学毕业的，须取得本科学历，且进修 4—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1995 年及以后大学毕业的，须取得硕士学位。40 周岁（年龄计算到申报当年的 1 月 1 日，下同）及以下人员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除音乐、体育、美术等特殊学科外，其他学科须取得博士学位。

2. 申报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须取得硕士学位。

（二）科研系列

1. 申报科研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0 周岁以上人员须取得硕士学位，40 周岁及以下人员须取得博士学位。

2. 申报科研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须取得硕士学位。

（三）学生思政系列教师

1. 申报学生思政系列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995 年以前大学毕业的，须取得本科学历，且进修 4—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1995 年及以后大学毕业的，须取得硕士学位。

2. 申报学生思政系列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须取得硕士学位。

（四）教管、实验系列

申报教管系列高级、实验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40 周岁及以下人员须取得硕士学位。其他人员的学历申报条件按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的文件要

求执行。

（五）其他系列

除上述以外其它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学历申报条件按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以及相应系列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执行。

二、关于任职年限要求

（一）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满足下列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聘任满 5 年（2014 年及以后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其任职年限按聘任时间计，下同）。

（二）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聘任满 5 年；
2. 获博士学位后，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聘任满 2 年。

（三）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聘任满 4 年；
2. 获硕士学位后，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聘任满 2 年；
3. 攻读硕士研究生之前从事专业工作满 1 年，获硕士学位后，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聘任满 1 年。

（四）转评年限要求

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方可转评，且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必须与现岗位职责相符。须转评现岗位所对应的相同级别职称并聘任满 1 年后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加计算。

（五）在职脱产进修期间任职年限折算标准

任现职以来，以全脱产形式参加各类在职进修培训，且脱产时间在 2 年及以上的，任现职时间按每脱产 2 年减扣 1 年计。

（六）境外引进高层次人才任职年限要求

对于境外取得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参照国内同类人员的晋升政策执行。境外引进高层次人才自引进年度当年起，3 年内（截止申报年度 6 月 30 日）可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 年后按正常程序、条件申报。

（七）国家机关调入人员、从管理岗位转到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任职年限要求

国家机关调入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管理岗位转到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自调入或转岗年度当年起，3 年内可根据本人工作业绩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3 年后按正常程序、条件申报。原则上比照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限要求来核算确定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工作年限要求。

（八）其它相关要求

任职年限计算起止时间除特殊说明外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年度年底。除上述以外其它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申报条件除特殊说明外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以及相应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执行。

三、关于专业发展要求

（一）助讲培养经历要求

根据学校要求纳入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对象的教师晋升高一

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助讲经历，助讲培养期限一般为一学年。

（二）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时要求

根据高校教师专业发展需要，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周期内，参加教师专业发展培训不低于 450 学时，即每年参加培训不低于 90 学时。

四、关于教师教学业绩要求

（一）课堂教学工作量

1.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系统主讲过 2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专科教学课程，专业课教师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0 课时/年，基础课、公共课教师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40 课时/年。

2. 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每年须主讲过 1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教学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8 课时/年（其中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课时/年）。

3. 申报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系统主讲过 1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教学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课时/年（其中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8 课时/年）。

4. 申报学生思政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系统主讲过 1 门及以上全日制教学课程。其中，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8 课时/年，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 课时/年。

5. 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系统主讲过 1 门及以上全日制

教学课程。其中，专业教师申报讲师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课时/年，学生思政教师申报讲师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 课时/年。

读研、访学、进修、挂职期间，属全脱产形式的，经学校同意，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非全脱产形式的，年度教学工作量应达到相关最低标准的 1/2。根据学校要求纳入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对象的教师在其担任助讲期间（一般指青年教师工作第一年），其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双肩挑”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课堂教学工作量减半。

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仅包括自然课时，其中自然课时除特殊说明外指纳入教务系统、研究生系统、成教系统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研究生、成教生课时。因学校发展需要到中小学、幼儿园任教的学科课程论教师与学科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中小学、幼儿园课堂教学教学工作量纳入计算范畴。学生思政系列人员为党校学员讲党课的课时列入课堂教学工作量。担任班主任工作且年度考核良好及以上给予 32 课时/年教学工作量计算。

（二）教学业绩考核

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要求近 3 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在 C 及以上，上一年度未取得考核成绩（除读研、访学、进修、挂职等学校同意情况外）或考核成绩为 D 及以下者，本年度不得申报。考核成绩为 E 的年度从其任现职年限中扣除。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要求近 5 年教学考核成绩均在 B 及以上，或教学业绩考核成绩均在 C 及以上且有 3 年考核成绩为 A。

（三）教学年限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职务，本科学学历任教满 17 年；硕士学位任教满 14 年；博士学位任教满 10 年。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职务，本科学学历任教满 12 年；硕士学位任教满 9 年；博士学位任教满 5 年。

（四）教学工作业绩

1. 教学为主型教师：见附件三。

2.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担任研究生导师或青年教师助讲导师，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与教育教学建设或教学改革，或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教材，或指导学生获奖，或取得其他教书育人成果和荣誉。

（五）指导研究生业绩考核

在省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2 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关于成果业绩要求

（一）申报思政理论课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见附件二。

（二）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含思政理论课教师）

见附件三至十。

（三）申报科研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见附件十一至十二。

（四）申报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见附件十三。

(五) 申报学生思政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见附件十四。

(六) 申报教管、图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见附件十五。

(七) 申报工程、出版及其它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见附件十六。

(八) 申报各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各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各项业绩在达到相应主管部门要求的基础上，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业绩计数 1 件及以上。

六、关于直接申报要求

适用范围：在数字经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前沿材料重点产业领域及我省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中取得重大基础及应用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等标志性业绩的人才；在“揭榜挂帅”中解决关键核心技术的人才；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以及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一) 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并通过验收。

(二)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 项以上，并实施转化，取得经济效益近 3 年年均新增产值 30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120 万元以上。

(三)以第一完成人研发并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3年年均新增产值5000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200万元以上。

(四)作为主要成员获国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排名前三)。

(五)主持编制1项国际标准,或2项以上国家或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

(六)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七)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上发表原创性高质量学术论文。

(八)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方面解决卡脖子问题,并由3名本领域知名正高级专家举荐(知名正高级专家一般指两院院士、省特级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

(九)浙江省万人计划、浙江省海外引才计划、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等省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十)引进已经拿到终身职位的高端人才(已获得ARWU世界大学排名,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或QS世界大学排名,或美国U.S. News世界大学排名全球前200高校的Tenure Track副教授及以上教职的,或者排名全球201—1000高

校的正教授教职的)。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一)主持完成省级重大科技项目(不含子课题的主持者)，项目已通过验收。

(二)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并实施转化，取得经济效益500万及以上。

(三)以第一完成人研发并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3年年均新增产值3000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100万元以上。

(四)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排名前三)。

(五)主持编制1项国家或行业标准，或3项以上省级标准，并颁布实施。

(六)作为主要成员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七)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方面解决某一细节关键问题，并由3名本领域正高级专家举荐。

(八)引进已经拿到终身职位的高端人才(已获得ARWU世界大学排名，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或QS世界大

学排名，或美国 U.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全球前 200 高校的助理教授教职的，或者排名全球 201—1000 高校的 Tenure Track 副教授教职的)。

七、关于普通破格申报要求

(一) 普通破格申报的相关规定

1. 不允许学历、年限双破格。
2. 年限破格一般不得超过 1 年。
3. 45 周岁以下不允许学历破格。
4.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允许破格。
5. 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不实行破格申报。
6. 教师系列近 3 年教学业绩考核至少有 1 个 A 或连续 3 个 B 或指导研究生获得浙江省优秀学位论文，且近 5 年内无 D 及以下等级，如工作不满 3 年，必须全部为 B 及以上；非教师系列近 3 年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优秀，且近 5 年内无基本合格及以下成绩。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原则上允许年限破格 1 年

1. 论文论著

正高：理工科类教师在达到正常申报人员论文要求基础上，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顶级刊物发表论文或 A 类专著 2 篇（部）及以上，科研为主型教师和科研系列申报人员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顶级刊物发表论文或 A 类专著 3 篇（部）及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在达到正常申报人员论文要求基础上，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权威刊物发表论文或 B 类专著 2 篇（部）及以上；思政

理论课教师和学生思政系列教师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两报一刊“理论版”发表 1500 字及以上学术理论文章 2 篇及以上。科研为主型教师和科研系列申报人员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权威刊物发表论文或 B 类专著 3 篇（部）及以上。

副高：理工科类教师在达到正常申报人员论文要求基础上，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顶级刊物发表论文或 A 专著作 1 篇（部）及以上，科研为主型教师和科研系列申报人员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顶级刊物发表论文或 A 类专著 2 篇（部）及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在达到正常申报人员论文要求基础上，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权威刊物发表论文或 B 类专著 1 篇（部）及以上，科研为主型教师和科研系列申报人员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权威刊物发表论文或 B 类专著 2 篇（部）及以上。

2. 成果奖项或科研项目

正高：主持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

副高：理工科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含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科规划国家级项目、全国艺术规划国家级项目）1 项。

八、优先评聘

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项目主持人、奖项第一获得者等身份做出突破性业绩或获得重大奖项的，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在科学研究、学科竞赛、高层次专业赛事等方面获得重大突破的，可直接申请并由校长办公会决定是否推荐，如果校长办公会推荐，则不占年度指标数。

对于已经入选校青年（校聘）教授、青年（校聘）副教授的教师，思想政治和教学合格，如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优先评聘为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对口支援新疆、西藏、青海的专业技术人才参加援派工作后，可按有关规定优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九、本《意见》所制定的各类条件只是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申报人是否达到相应的职务水平由学校评聘委会根据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十、本《意见》自下文之日起执行，浙师人字〔2020〕15号文件自行废止；如本《意见》与上级部门后续相关文件相抵触的，将在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意见进行说明和确定；其它原校发文件中与本文件相抵触的，以此文件为准，其它未尽事宜继续执行原有相关政策。

十一、本《意见》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关于成果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解释
 2. 申报思政理论课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3.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4. 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5. 申报人文社科类（除体育学、外国语言文学、艺术学类外）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6. 申报人文社科类（体育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7. 申报人文社科类（外国语言文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8. 申报人文社科类（艺术学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9. 申报理科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10. 申报工科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11. 申报人文社科类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12. 申报理工科类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13. 申报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14. 申报学生思政系列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15. 申报教管、图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16. 申报工程、出版及其它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17. 成果计分办法

浙江师范大学
2021年10月29日

抄送：行知学院。

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附件 1

关于成果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解释

一、认定标准

1. 成果【教学/科研/人才/服务】包括“项目”“奖项”“其它”三种类型，详见附件 17。
2.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可认定的成果【教学/科研/人才/服务】，原则上，校外引进的为任现职之后新取得（立项），校内为任现职当年 6 月 30 日（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材料截止日）之后新取得（立项）。成果的截至时间为申报当年的 6 月 30 日。
3. 申报相关职务时，成果业绩总分须达到申报标准。
4. 凡在国际会议上提交的被 EI、ISTP（CPCI—S）、ISSHP（CPCI—SSH）收录的论文（CCF 推荐会议论文除外），不得填入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表。数学领域 A*期刊相当于权威期刊。
5. 被有关部门采纳并发挥积极作用的理论文章、调研报告等可作为申报思政理论课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6. 申报艺术学类实践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比赛奖项”中的音乐舞蹈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影视作品展等）奖项不包含论文（著）获奖。
7. 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以及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论文不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8. 横向课题在本文件中以实际到账经费形式单独表述，不以

计分形式表述。

9. 所填报论文的文献检测报告他引相似比不得超过 30%，自引不得超过 50%，他引、自引的范畴限正式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文献资料。

10. 论文、论著以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日期（非在线发表日期）为准。

11. 申报相关职务时，同一篇论文限使用一次。

12.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厅级及以下项目必须为任现职以来立项并已结题，同级别教研教改项目、精品课程等同样要求。

13. 申报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以外的其他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教学/服务】项目限 2 项。

14. 国家级展览包括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国家级全国美术作品展览（5 年一届），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的国家级全国书法作品展览（4 年一届），国家各部委、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美术、书法作品展览，国家举办的建军、建国、建党、体育、纪念《讲话》等大型主题性全国美展；省部级展览包括中国美术家协会艺委会、中国书法家协会艺委会主办的单项展览，省美术家协会、省书法家协会主办的综合性展览，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与各厅局联合举办的综合性展览。其它展览级别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

15. 国家级音乐舞蹈比赛包括国家级（政府奖）各类比赛，文化部、中国音协或音协与国家各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性比赛；省部级音乐舞蹈比赛包括省政府主办的全省性比赛、中国音协各

艺委会主办的各项全国性比赛、教育部主办或教育部所属各艺委会（各司）主办的全国性比赛。其它音乐舞蹈比赛级别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

二、相关解释

1. 本《意见》所指“突出业绩”“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需提供获奖证明、媒体相关报道、专家评论及相关刊物的转载等佐证材料，并获得相关职能部门的认定。

2. 申报人提供的论文、论著、教材、项目、奖项等成果，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主持人。师生共同署名，我校学生以第一作者的，排名最前的教师视同第一作者。本《意见》中所提教学业绩、论文、论著、项目、获奖等均指任现职以后取得的成果。成果署名情况应与任现职后的工作、学历进修经历相符。

3. 各类成果级别、平台等计分分配办法按照相关归属职能部门标准认定。

4. 全职博士后期间的成果可用于申请评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来校工作后，在职攻读博士期间的成果可用于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6. 以上 4、5 两种情况及在外校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来本校工作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送审成果之一须以本校为第一单位。

7. 来校工作后，出国研修、国内访学、在职博士后等期间获得的申报人的第一单位为外单位的成果不能作为晋升高一级专业

技术职务代表作使用。

8. 申报人提交的成果、项目、奖项应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相匹配，关联度不高的不得作为申报材料。

9. 申报人所有的成果【教学/科研/人才/服务】业绩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10. 境外留学研修或工作经历，在申报当年度6月30日已出境方可计分；国内访学、挂职锻炼，援疆、援藏、援青等在申报当年度6月30日工作结束方可计分。

附件 2

申报思政理论课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一、职务类型

主要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与科研的专任教师。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46 号令): 思政理论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 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二、申报教授职务时应同时具备的成果业绩如下:

(一) 教学为主型

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项和 2—14 项中任意 3 项。计分成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1. 成果计分

参与全校思政公共课教学, 并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计分 35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1 件, 且只有单项计分 50 分及以上成果纳入计分)。

2. 校级教学团队或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负责人, 或省级专业或教学团队的主要成员(排名前三), 或国家级专业或教学团队的主要成员(排名前五), 并在申报与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

3.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主要成员（排名前三），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主要成员（排名前五），或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联盟或基地的主要成员（排名前三），或省级思政理论课名师工作室负责人，并在申报与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

4. 省级及以上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校级“金课”2门，或主讲校级“金课”1门（受众一年达到500人以上）。

5. 省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验项目负责人。

6. 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教材、新形态教材、规划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案例、思政选修课教材、思政课网络教学资源库、社会实践教学案例）副主编及以上。

7. 校级教学成果奖主要成员（排名前2），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主要成员（排名前三），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要成员（排名前五），并在改革推进及申报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

8. 获省级及以上教坛新秀奖等教学荣誉称号，或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或思政课教学比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提名人物称号。

9.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含“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比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2项。

10. 获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师”“最美教师”，校“我心目中的好老师”“最美教师”“砺行奖教师”等荣誉称号。

11. 担任班主任工作满8年，其中至少一届毕业班的深造率达到40%及以上。

12. 课堂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近5年有5次课堂教学质量测评排名学院前20%。

13. 副教授任职时间15年以上，且聘任期间教学业绩考核成绩为A的次数不少于7次。

14. 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获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

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计分成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计分540分及以上（科研计分须500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不少于1件，且只有单项计分100分及以上成果纳入科研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科研/人才】1项（单项计分1000分及以上，不含青年项目）；②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单项计分1000分及以上，含青年项目）1项且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2项（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1项）；③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3项（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单项计分400分及以上1项）；④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1项（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2项/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60万元及以上1项/累计到账经费120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获省部级【科研】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1项，或获省级【教学】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1项，或获省级【教学】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1项。

三、申报副教授职务时应同时具备的成果业绩如下：

（一）教学为主型

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项和2—14项中任意3项。计分成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1. 成果计分

参与全校思政公共课教学，并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计分250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100分不少于1件，且只有单项计分50分及以上成果纳入计分）。

2. 校级教学团队或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主要成员（排名前三）或省级及以上专业或教学团队的主要成员（排名前五），并在申报与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

3. 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产教融合联盟或基地的主要成员（排名前五），并在申报与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

4. 校级“金课”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课程主要成员（排名前五），并在申报与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

5. 校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并在申报与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

6. 校级重点建设教材、新形态教材、规划教材副主编及以上，或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教材、新形态教材、规划教材（思想政治

理论课教学案例、思政选修课教材、思政课网络教学资源库)编委及以上,并在申报与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

7. 校级教学成果奖主要成员(排名前三),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主要成员(排名前五),并在改革推进及申报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

8. 获校级及以上教坛新秀奖等教学荣誉称号,或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及以上微课比赛一等奖,或思政课教学比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9.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含“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比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2项。

10. 获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师”“最美教师”,校“我心目中的好老师”“最美教师”“砺行奖教师”等荣誉称号。

11. 担任班主任工作5年,其中至少一届毕业班的深造率达到40%及以上。

12. 课堂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近5年有5次课堂教学质量测评排名学院前30%。

13. 讲师任职时间15年以上,且聘任期间教学业绩考核成绩为A的次数不少于7次。

14. 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获厅局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二) 教学科研并重型

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计分成

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计分 320 分及以上（科研计分须 30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1 件或 1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2 件，且只有单项计分 50 分及以上成果纳入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科研/人才】1 项（单项计分 400 分及以上）；②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3 项（单项计分 50 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 2 项）；③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1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 2 项/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1 项/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科研】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1 项，或获厅级【科研】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1 项，或获省级【教学】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1 项，或获省级【教学】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1 项。

附件 3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一、申报教授职务，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项和 2—16 项中任意 5 项。计分成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计分 35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1 件，且只有单项计分 50 分及以上成果纳入计分）。

2. 教学团队建设：校级教学团队的负责人，或省级专业或教学团队的主要成员（排名前二），或国家级专业或教学团队的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并在申报与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

3. 人才培养模式和基地建设：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教师教育基地的主要成员（排名前二），或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教师教育基地的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并在申报与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

4. 课程建设：省级及以上课程或虚拟仿真实验项目负责人，或主讲校级“金课”2 门。

5. 专业建设：师范专业通过三级及以上专业认证/工程教育

认证主要成员（排名前三）。

6. 教材建设：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教材、新形态教材、规划教材负责人。

7. 教学成果奖：校级教学成果奖主要成员（排名第一），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主要成员（排名前二），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并在改革推进及申报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

8. 担任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或浙江省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或高考命题专家。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或浙江省学科评议组成员，或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

9. 教学质量奖：获省级及以上教坛新秀奖等教学荣誉称号，或教师教学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10.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11. 获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师”“最美教师”，校“我心目中的好老师”“我最喜爱的研究生导师”“最美教师”“砺行奖教师”等荣誉称号。

12. 校级国际化专业负责人（须任职 2 年及以上），或连续独立承担一门全英文课程的教学工作 3 年及以上。

13. 担任班主任工作满 8 年，其中至少一届毕业班的深造率达到 40% 及以上或校级优秀班主任 5 次以上。

14. 近 5 年有 5 次课堂教学质量测评排名学院前 20% 或有 5

次教学业绩考核成绩为 A。

15. 副教授任职时间 15 年以上，且聘任期间教学业绩考核成绩为 A 的次数不少于 9 次。

16.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教学/科研/人才】2 项（教学项目不少于 1 项）。

二、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项和 2—15 项中任意 4 项。计分成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计分 25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1 件，且只有单项计分 50 分及以上的成果纳入计分）

2. 教学团队建设：校级教学团队的主要成员（排名前二），或省级及以上专业或教学团队的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并在申报与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

3. 人才培养模式和基地建设：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教师教育基地的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并在申报与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

4. 课程建设：校级“金课”或校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课程或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并在申报与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

5. 专业建设：省一流专业负责人或通过二级及以上专业认证主要成员（排名前三）。

6. 教材建设：校级重点建设教材、新形态教材、规划教材负

责人，或省级及以上重点建设教材、新形态教材、规划教材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并在申报与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

7. 教学成果奖：校级教学成果奖主要成员（排名前二），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并在改革推进及申报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

8. 教学质量奖：获校级及以上教坛新秀奖等教学荣誉称号，或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及以上微课比赛一等奖。

9.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10. 获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师”“最美教师”，校“我心目中的好老师”“我最喜爱的研究生导师”“最美教师”“砺行奖教师”等荣誉称号。

11. 连续独立承担一门全英文课程的教学工作 2 年及以上。

12. 担任班主任工作 5 年，其中至少一届毕业班的深造率达到 40%及以上或校级优秀班主任 3 次以上。

13. 近 5 年有 5 次课堂教学质量测评排名学院前 30%或有 5 次教学业绩考核成绩为 A。

14. 讲师任职时间 15 年以上，且聘任期间教学业绩考核成绩为 A 的次数不少于 7 次。

15.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教学/科研/人才】2 项（教学项目不少于 1 项）。

附件 4

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一、申报教授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项和 2—8 项中任意 1 项。计分成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成果【教学/科研/服务】计分 450 分及以上（科研计分须 200 分及以上，其中艺术创作类教师单项科研计分 1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1 件；其他专业教师单项科研计分 200 分及以上 1 件或 100 分及以上 2 件）。

2. 理工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4 件及以上且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400 万元及以上或以第一负责人身份主持省重点研发项目 1 项。

3. 作为校企合作平台负责人引进各类企业合作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000 万元及以上。

4.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排名前三）

1 项，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1 项。

5. 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 A 类咨询报告 1 份及以上或得到现职党政系统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 2 份及以上。

6. 创作文学、影视、音乐、舞蹈、美术、设计等艺术作品 3 部及以上，并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7. 担任企业、地方科技特派员 5 年以上，期间参与重大产业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技术攻关、推动成果产业化、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并取得突出业绩，获得 3 次及以上省级社会服务与推广先进个人奖励。

8. 服务国家战略如“非洲国别与区域研究”“国家安全研究领域”等，项目【服务】计分累计 1300 分及以上（同一项目类型不重复计分）。

二、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项和 2—8 项中任意 1 项。计分成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服务】计分 220 分及以上（科研计分须 100 分及以上，其中艺术创作类教师单项科研计分 50 分及以上成果纳入计分；其他专业教师单项科研计分 100 分及以上成果纳入计分）。

2. 理工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主持

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件及以上且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3. 作为校企合作平台负责人引进各类企业合作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

4.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排名前五)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排名前三）1 项。

5. 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 B 类咨询报告 1 份及以上或 C 类咨询报告 2 份及以上。

6. 创作文学、影视、音乐、舞蹈、美术、设计等艺术作品 2 部及以上，并产生公认的社会影响力（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7. 担任企业、地方科技特派员 3 年以上，期间参与重大产业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技术攻关、推动成果产业化、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并取得突出业绩，获得 2 次及以上省级社会服务与推广先进个人奖励。

8. 服务国家战略如“非洲国别与区域研究”“国家安全研究领域”等，项目【服务】计分累计 800 分及以上（同一项目类型不重复计分）。

申报人文社科类（除体育学、外国语言文学、 艺术学类外）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一、申报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计分成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计分 540 分及以上（科研计分须 50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1 件，且只有单项计分 100 分及以上成果纳入科研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科研/人才】1 项（单项计分 1000 分及以上，不含青年项目）；②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1 项（单项计分 1000 分及以上，含青年项目）且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计分 200 分及以上 2 项（含科研/人才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 1 项）；③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计分 200 分及以上 3 项（含科研/人才单项计分 400 分及以上 1 项）；④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1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2 项/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

上 1 项/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获省部级【教学/科研】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1 项。

（二）科研为主型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科研】计分 60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1 件，且只有单项计分 100 分及以上成果纳入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科研/人才】（单项计分 1000 分及以上，不含青年项目）1 项且主持项目【科研/人才/服务】1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②主持项目【科研/人才/服务】1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 1 项/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获省部级【科研】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1 项。

二、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计分成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计分 320 分及以上（科研计分须 30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1 件或 1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2 件，且只有单项计分 50 分及以上成果纳入科研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科研/人才】1 项（单项计分 400 分及以上）；②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3 项（单项计分 50 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 2 项）；③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1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 2 项/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1 项/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教学/科研】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1 项，或获厅级【教学/科研】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1 项。

（二）科研为主型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科研/人才】计分 340 分及以上（科研计分须 30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1 件或 1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3 件，且只有单项计分 100 分及以上成果纳入科研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科研/人才】1 项（单项计分 400 分及以上）；②主持项目【科研/人才/服务】3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 200 分及以上 2 项）；③主持项目【科研/人才/服务】

1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1 项/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科研】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1 项，或获厅级【科研】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1 项。

申报人文社科类（体育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一、职务类型

体育学专业教师分为理论型教师和技术型教师。理论型教师是指主要从事本科理论课程教学的教师；技术型教师是指主要从事本科技术课程与实践教学课程（此类课程不得少于本人任现职务以来本科教学总课时的 2/3）教学，且在现任职务上教学满 5 年的教师。

二、申报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计分成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一）理论型教师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计分 450 分及以上（科研计分须 40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1 件或 1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4 件，且只有单项计分 100 分及以上成果纳入科研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科研/人才】1 项（单项计分 1000 分及以上，不含青年项目）；②主持项目【教学/科研】1 项（单项计分 1000 分及以上，含青年项目）且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200

分及以上 1 项；③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2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 400 分及以上 1 项）；④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4 项（单项计分 50 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 200 分及以上 2 项）；⑤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1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 2 项/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1 项/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获省部级【教学/科研】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1 项，或获厅级【教学/科研】一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1 项。

（二）术科型教师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计分 350 分及以上成果（科研计分须 30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1 件或 1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3 件，且只有单项计分 100 分及以上纳入科研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科研/人才】1 项（单项计分 400 分及以上）；②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3 项（单项计分 50 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 200 分及以上 2 项）；③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1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 2 项/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

上 1 项/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获省部级【教学/科研】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1 项，或获厅级【教学/科研】一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1 项。

三、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计分成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一）理论型教师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人才】计分 320 分及以上（科研计分须 30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1 件或 1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3 件，且只有单项计分 100 分及以上成果纳入科研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科研/人才】1 项（单项计分 400 分及以上）；②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2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 200 分及以上 1 项）；③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3 项（单项计分 50 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 50 分及以上 2 项）；④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1 项（单项计分 50 分及以上）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 1 项/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教学/科研】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

研成果奖（排名前三）1项，或获厅级【教学/科研】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1项。

（二）术科型教师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计分220分及以上（科研计分须200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不少于1件或100分及以上不少于2件，且只有单项计分100分及以上成果纳入科研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科研/人才】1项（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②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2项（单项计分50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50分及以上1项）；③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1项（单项计分50分及以上）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5万元及以上1项/累计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教学/科研】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1项，或获厅级【教学/科研】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1项。

申报人文社科类（外国语言文学）教师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一、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计分成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人才】计分 240 分及以上（科研计分须 20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1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1 件，且只有单项计分 50 分及以上成果纳入科研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1 项（单项计分 1000 分及以上）；②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2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 400 分及以上 1 项）；③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3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 200 分及以上 2 项）；④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4 项（单项计分 50 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 200 分及以上 2 项）；⑤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2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 200 分及以上 1 项）且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⑥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1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1 项/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教学/科研】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1项，或获厅级【教学/科研】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1项。

二、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计分成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人才】计分170分及以上（科研计分须150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100分及以上不少于1件或50分及以上不少于3件，且只有单项计分50分及以上成果纳入科研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科研/人才】1项（单项计分400分及以上）；②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2项（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200分及以上1项）；③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3项（单项计分50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200分及以上1项）；④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1项（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5万元及以上1项/累计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教学/科研】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1项，或厅级【教学/科研】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二）1项。

申报人文社科类（艺术学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一、职务类型

艺术学类包括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设计学 5 个一级学科。艺术学类教师分为理论型教师和实践型教师。理论型教师是指主要从事本科理论课程（艺术史论、学科教学论）教学的教师；实践型教师是指主要从事美术学（含国画、油画、版画、书法、摄影、陶艺等）、音乐与舞蹈学（含器乐、声乐、作曲、舞蹈等）、设计学（含平面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等）、戏剧与影视学（影视编导、影视拍摄及后期制作、动画制作等）等技法、技能、技巧等实践动手教学和研究的教师。

二、申报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计分成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一）理论型教师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计分 450 分及以上（科研计分须 40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1 件或 1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4 件，且只有单项计分 100 分及以上成果纳入科研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科研/人才 1 项】(单项计分 1000 分及以上,不含青年项目); ②主持项目【教学/科研】1 项(单项计分 1000 分及以上,含青年项目)且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1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 ③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2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 400 分及以上 1 项); ④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3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 200 分及以上 2 项); ⑤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4 项(单项计分 50 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 200 分及以上 2 项); ⑥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1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1 项/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教学/科研】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1 项,或获厅级【教学/科研】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1 项。

(二) 实践型教师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计分 240 分及以上成果(科研计分须 20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1 件或单项 1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2 件,且只有单项计分 100 分及以上成果纳入科研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科研/人才】1 项(单项计分 400 分及以上); ②

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3项（单项计分50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200分及以上2项）；③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2项（单项计分50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200分及以上1项）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0万元及以上1项；④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1项（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1项/累计到账经费60万元及以上。

3. 成果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教学/科研】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1项，或获厅级【教学/科研】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1项，或【科研】获奖单项业绩不低于40，或创作获奖、参展参演单项业绩不低于80。

三、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计分成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一）理论型教师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计分120分及以上成果（科研计分须100分及以上，只有单项计分100分及以上成果纳入科研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科研/人才】1项（单项计分400分及以上）；②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2项（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200分及以上1项）；③主持项目【教学/科研/

人才/服务】3项（单项计分50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50分及以上2项）；④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2项（单项计分50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200分及以上1项）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0万元及以上1项；⑤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1项（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5万元及以上1项/累计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教学/科研】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1项，或厅级【教学/科研】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二）1项。

（二）实践型教师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计分120分及以上成果（科研计分须100分及以上，只有单项计分100分及以上成果纳入科研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科研/人才】1项（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②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2项（单项计分50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200分及以上1项）；③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1项（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5万元及以上1项/累计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

3. 成果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教学/科研】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

研成果奖（排名前五）1项，或厅级【教学/科研】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二）1项，或在省部级音乐舞蹈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影视作品展等）获优秀奖及以上奖励，或入围国家级音乐舞蹈比赛、展演。

注：艺术学类不设立科研为主型教师。

申报理科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一、申报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计分成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一) 教学科研并重型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计分 800 分及以上（科研计分须 70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3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1 件或 2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2 件，且只有单项计分 100 分及以上成果纳入科研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科研/人才】1 项（单项计分 1000 分及以上，不含青年项目）；②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单项计分 1000 分及以上，含青年项目）1 项且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2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 200 分及以上 1 项）；③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3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 400 及以上 1 项）；④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2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 200 分及以上 1 项）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1 项；⑤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1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

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2 项/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1 项/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1 项，或省部级【教学/科研】一等奖（排名前二）1 项，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二、三等奖（排名第一）1 项，或获省部级【科研】国际科技合作奖。

（二）科研为主型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科研】计分 95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3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1 件或 2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3 件，且只有单项计分 100 分及以上成果纳入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科研/人才】1 项（单项计分 1000 分及以上，不含青年项目）且主持项目【科研/人才/服务】1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②主持项目【科研】1 项（单项计分 1000 分及以上，含青年项目）且主持项目【科研/人才/服务】2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 200 分及以上 1 项）；③主持项目【科研/人才/服务】3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 400 及以上 1 项）；④主持项目【科研/人才/服务】1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2 项/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1 项/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科研】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1项，或省部级【科研】一等奖（排名前二）1项，或获省部级【科研】二、三等奖（排名第一）1项，或获省部级【科研】国际科技合作奖。

二、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计分成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计分450分及以上（科研计分须400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不少于1件，且只有单项计分100分及以上成果纳入科研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科研/人才】1项（单项计分1000分及以上，含青年项目）；②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2项（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200分及以上1项）；③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1项（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2项/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60万元及以上1项/累计到账经费120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1项，或省部级【教学/科研】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1项，或获厅级【教学/科研】二等奖及以上

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1项。

（二）科研为主型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科研】计分670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300分及以上不少于1件或200分及以上不少于2件，且只有单项计分100分及以上成果纳入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科研/人才】1项（单项计分1000及以上，含青年项目）且主持项目【科研/人才/服务】计分200分及以上1项；
②主持项目【科研/人才/服务】2项（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400及以上1项）；
③主持项目【科研/人才/服务】3项（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200分及以上1项）；
④主持项目【科研/人才/服务】1项（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2项/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60万元及以上1项/累计到账经费120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科研】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1项，或省部级【科研】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1项，或获厅级【科研】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1项。

申报工科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一、申报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计分成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一) 教学科研并重型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计分 600 分及以上（科研计分须 50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1 件或 1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5 件，且只有单项计分 100 分及以上成果纳入科研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科研/人才】（单项计分 1000 分及以上，不含青年项目）1 项；②主持项目【科研/人才】1 项（单项计分 1000 分及以上，含青年项目）且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1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③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3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 200 分及以上 2 项）；④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2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 200 分及以上 1 项）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1 项；⑤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1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 万元

及以上 2 项/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1 项/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 1 项，或省部级【教学/科研】一等奖（排名前二）1 项，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二、三等奖（排名第一）1 项，或获省部级【科研】国际科技合作奖。

（二）科研为主型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科研】计分 80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1 件或 1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6 件，且只有单项计分 100 分及以上成果纳入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科研/人才】1 项（单项计分 1000 分及以上，含青年项目）且主持项目【科研/人才/服务】1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②主持项目【科研/人才】（单项计分 800 分及以上）1 项且主持项目【科研/人才/服务】2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③主持项目【科研/人才/服务】3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 400 及以上 2 项）；④主持项目【科研/人才/服务】1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2 项/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1 项/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科研】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1项，或省部级【科研】一等奖（排名前二）1项，或获省部级【科研】二、三等奖（排名第一）1项，或获省部级【科研】国际科技合作奖。

二、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计分成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计分240分及以上（科研计分须200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不少于1件或100分及以上不少于2件，且只有单项计分100分及以上成果纳入科研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科研/人才】1项（单项计分1000及以上，含青年项目）；②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2项（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200分及以上1项）；③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1项（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2项/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60万元及以上1项/累计到账经费120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1项，或省部级【教学/科研】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1项，或获厅级【教学/科研】二等奖及以上

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1项。

（二）科研为主型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科研】计分420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不少于1件或100分及以上不少于4件，且只有单项计分100分及以上成果纳入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科研/人才】1项（单项计分1000及以上，含青年项目）；②主持项目【科研/人才/服务】3项（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200分及以上2项）；③主持项目【科研/人才/服务】1项（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2项/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60万元及以上1项/累计到账经费120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科研】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1项，或省部级【科研】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1项，或获厅级【科研】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1项。

申报人文社科类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一、申报研究员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计分成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科研】计分 74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2 件，且只有单项计分 100 分及以上成果纳入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科研/人才】（单项计分 1000 分及以上，不含青年项目）1 项；②主持项目【科研/人才】（单项计分 1000 分及以上，含青年项目）1 项且主持项目【科研/人才/服务】1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③主持项目【科研/人才/服务】3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 400 分及以上 2 项）；④主持项目【科研/人才/服务】1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 1 项/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获省部级【科研】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1 项。

二、申报副研究员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计分成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科研】计分 37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1 件或 1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3 件，且只有单项计分 50 分及以上成果纳入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科研/人才】1 项（单项计分 1000 分及以上，不含青年项目）；②主持项目【科研/人才】1 项（单项计分 800 及以上）且主持项目【科研/人才/服务】1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③主持项目【科研/人才/服务】3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 200 分及以上 2 项）；④主持项目【科研/人才/服务】1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1 项/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科研】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1 项，或获厅级【科研】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1 项。

申报理工科类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一、申报研究员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计分成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科研】计分 100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3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2 件或 2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4 件，且只有单项计分 100 分及以上成果纳入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科研/人才】1 项（单项计分 1000 分及以上，不含青年项目）且主持项目【科研/人才/服务】1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②主持项目【科研】（单项计分 1000 分及以上，含青年项目）1 项且主持项目【科研/人才/服务】计分 200 分及以上 2 项（含科研/人才计分 400 及以上 1 项）；③主持项目【科研/人才/服务】1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1 项/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科研】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1 项，或获省部级【科研】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1 项。

二、申报副研究员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计分成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科研】计分 65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2 件，且只有单项计分 100 分及以上成果纳入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科研/人才】1 项（单项计分 1000 分及以上，不含青年项目）；②主持项目【科研/人才】1 项（单项计分 800 及以上）且主持项目【科研/人才/服务】1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③主持项目【科研/人才/服务】3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 200 分及以上 2 项）；④主持项目【科研/人才/服务】1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且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2 项/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 1 项/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科研】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1 项，或省部级【科研】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1 项，或获厅级【科研】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1 项。

申报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一、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计分成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一）人文社科类

1. 成果计分满足下列条件

- ①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科研】计分 30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1 件或 1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2 件）；
- ②发表与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开发/实验室及大仪管理/实验室信息化建设等本职工作相关二级刊物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主持科研项目 1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 1 项/累计到账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
- ②作为主要成员承担通过验收（鉴定）的省部级实验教学类教改（实验仪器设备）项目 1 项；或作为实验任务的主要承担者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承担通过验收的省部级以上实验室建设项目；或虚拟仿真实验项目负责人。

3. 成果奖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教学/科研】三等奖及以上教学、

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1项；

②获厅级【教学/科研】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1项；

③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A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1项或省级最高奖2项及以上；

（二）理工科类

1. 成果计分满足下列条件

①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科研】计分400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不少于1件或100分及以上不少于2件）。

②发表与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开发/实验室及大仪管理/实验室信息化建设等本职工作相关二级刊物研究论文不少于2篇）。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

①主持科研项目1项（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40万元及以上1项/累计到账经费80万元及以上；

②作为主要成员承担通过验收（鉴定）的省部级实验教学类教改（实验仪器设备）项目1项；或作为实验任务的主要承担者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承担通过验收的省部级以上实验室建设项目；或虚拟仿真实验项目负责人。

3. 成果奖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教学/科研】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1项；

②获厅级【教学/科研】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1项；

③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省级最高奖 2 项及以上；

二、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计分成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一) 人文社科类

1. 成果计分满足下列条件

①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科研】计分 20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1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1 件或 50 分及以上不少于 2 件）；

②发表与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开发/实验室及大仪管理/实验室信息化建设等本职工作相关二级刊物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

①主持科研项目 1 项（单项计分 100 分及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 1 项/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

②作为主要成员承担通过验收（鉴定）的省部级实验教学类教改（实验仪器设备）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作为实验任务的主要承担者参与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承担通过验收的厅级以上实验室建设项目。

3. 成果奖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1 项。

②获厅级【教学/科研】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1 项。

③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 A 类竞赛，获国家级三

等奖 1 项或省级次高级奖项 2 项。

（二）理工科类

1. 成果计分满足下列条件

①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科研】计分 20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1 件或 1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2 件）；

②发表与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开发/实验室及大仪管理/实验室信息化建设等本职工作相关二级刊物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

①主持科研项目 1 项（单项计分 100 分及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 1 项/累计到账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

②作为负责人承担通过验收（鉴定）的厅级实验教学类教改（实验仪器设备）项目 1 项；或作为实验任务的主要承担者参与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承担通过验收的省部级以上实验室建设项目。

3. 成果奖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教学、科研成果奖及以上（排名前五）1 项；

②获厅级【教学/科研】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1 项；

③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 A 类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 1 项或省级次高级奖项 2 项。

申报学生思政系列教师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一、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计分成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计分 240 分及以上（科研计分须 20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1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1 件，且只有单项计分 50 分及以上成果纳入科研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1 项（单项计分 1000 分及以上，含青年项目）；②主持项目【科研/人才】1 项（单项计分 400 分及以上）；③主持项目【科研/人才】2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④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3 项（单项计分 50 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 200 分及以上 1 项）；⑤主持项目【科研/人才】1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且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⑥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1 项/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教学/科研】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

研成果奖（排名前三）1项，或获厅级【教学/科研】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1项。

二、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计分成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计分170分及以上（科研计分须150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100分及以上不少于1件或50分及以上不少于3件，且只有单项计分50分及以上成果纳入科研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科研/人才】1项（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②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2项（单项计分50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50分及以上1项）；③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5万元及以上1项/累计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教学/科研】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1项，或厅级【教学/科研】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二）1项。

申报教管、图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一、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计分成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计分 240 分及以上（科研计分须 20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1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1 件，且只有单项计分 50 分及以上成果纳入科研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1 项（单项计分 400 分及以上）；
②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2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含科研计分 200 分及以上 1 项）；③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3 项（单项计分 50 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 200 分及以上 1 项）；④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1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且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⑤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1 项/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教学/科研】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

研成果奖（排名前三）1项，或获厅级【教学/科研】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1项。

二、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计分成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计分170分及以上（科研计分须150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100分及以上不少于1件或50分及以上不少于3件，且只有单项计分50分及以上成果纳入科研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1项（单项计分200分及以上）；
②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2项（单项计分50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50分及以上1项）；
③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5万元及以上1项/累计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1项，或厅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二）1项。

申报工程、出版及其它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一、申报工程、出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计分成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计分 240 分及以上（科研计分须 200 分及以上，其中单项计分 1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1 件，且只有单项计分 50 分及以上成果纳入科研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1 项（单项计分 400 分及以上）；
②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2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含科研计分 200 分及以上 1 项）；
③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3 项（单项计分 50 分及以上，含科研/人才计分 200 分及以上 1 项）；
④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1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且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
⑤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1 项/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

名前三) 1 项, 或获厅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 1 项。

二、申报工程、出版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计分成果在以下各项中不重复计分、不重复使用。

1. 成果计分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计分 170 分及以上(科研计分须 150 分及以上, 其中单项计分 100 分及以上不少于 1 件或 50 分及以上不少于 3 件, 且只有单项计分 50 分及以上成果纳入科研计分)。

2. 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1 项(单项计分 200 分及以上);
②主持项目【教学/科研/人才/服务】2 项(单项计分 50 分及以上, 含科研/人才计分 50 分及以上 1 项); ③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 1 项/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3. 奖项

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 1 项, 或厅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二) 1 项。

三、申报其它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要求

在达到相应主管部门要求的基础上, 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会计、审计、档案、卫技等考评结合系列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要求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人才】计分 100

分及以上（单项计分 100 分及以上纳入计分），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人才】计分 50 分及以上（单项计分 50 分及以上纳入计分）。幼教系列由幼教集团制定不低于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申报条件。

成果计分办法

一、【教学】类

(一) 科技创新与竞赛指导 (排序第一指导教师)

类型	名称	级别	业绩计分	备注
其它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竞赛 (A++等级类)	国家级金奖	2000	
		国家级银奖	1000	
		国家级铜奖	200	
		省级金奖	100	
		省级银奖	30	
		省级铜奖	10	
其它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等级类)	国家级特等奖	2000	
		国家级一等奖	1000	
		国家级二等奖	200	
		国家级三等奖	100	
		省级特等奖、 一等奖	100	
		省级二等奖	30	
		省级三等奖	10	
其它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A++等级类)	国家级一等奖	1000	
		国家级二等奖	200	
		国家级三等奖	100	
		省级一等奖	100	
		省级二等奖	30	
		省级三等奖	10	

类型	名称	级别	业绩计分	备注
其它	“A+等级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2000	
		国家级一等奖	500	
		国家级二等奖	200	
		国家级三等奖	100	
		省级特等奖	150	
		省级一等奖	100	
		省级二等奖	30	
		省级三等奖	10	
其它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项目	20	
		省级项目	10	
其它	优秀学位论文	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000	
		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或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500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00	

(二) 教学建设与研究类

类型	级别	名称	业绩计分	备注
其它	国家级专业建设	一流专业	1000	按实际分配业绩计分
		通过三级认证专业	2000 再次认证 1000	
		通过二级认证专业	1000 再次认证 500	
		通过工程教育认证专业	1500 再次认证 750	
	省级专业建设	一流专业	200	

类型	级别	名称	业绩计分	备注
奖项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20000	按实际分配业绩计分
		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0000	
		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000	
		优秀教材特等奖	5000	
		优秀教材一等奖	2000	
		优秀教材二等奖	1000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一等奖	1500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二等奖	1000	
	省级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500	按实际分配业绩计分
		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000	
		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500	
		省研究生教育学会一等奖	500	
		省研究生教育学会二等奖	200	
	校级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00	按实际分配业绩计分
		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00	
其它	国家级教学质量奖	教学名师	3000	按实际分配业绩计分
		教材建设先进集体	2000	
		教材先进个人	1000	
		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1000	
		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	400	
		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	200	
		全国思政课教学比赛特等奖	400	
		全国思政课教学比赛一等奖	200	
		全国思政课教学比赛二等奖	100	

类型	级别	名称	业绩计分	备注
	省级教学质量奖	教学名师	1500	按实际分配业绩计分
		教坛新秀	500	
		教师教学大赛特等奖	300	
		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	200	
		教师教学大赛二等奖	150	
		教师教学大赛三等奖、 优胜奖	100	
	校级教学质量奖	教学十佳奖	30	按实际分配业绩计分
		课程思政先锋奖	30	
		教学竞赛一等奖	20	
		教学竞赛二等奖	10	
教学竞赛三等奖		5		
其它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和基地建设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2000	按实际分配业绩计分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000	
		教师教育实验区	2000	
		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2000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500	
	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和基地建设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200	按实际分配业绩计分
		重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400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00	
		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200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200	
		教师教育基地	200	
		省级教学案例入库教指委 或省级以上	200	

类型	级别	名称	业绩计分	备注
项目	国家级课程建设	一流课程（含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1000	
	省级课程建设	线上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500	
		线下课程、社会实践课程	200	
	校级课程建设	优质金课	50	
		其他课程	30	
其它	国家级教学团队建设	教学团队	2000	按实际分配业绩计分
	省级教学团队建设	教学团队	200	
	校级教学团队建设	教学团队	50	
其它	国家级教材建设	规划教材	1000	
	省级教材建设	新形态教材（含省高等教育学会新形态教材）	200	
		普通教材（含省高等教育学会优秀教材）、教育部高校教指委规划教材	100	
	校级教材建设	教材建设项目及公开出版教材	50	
项目	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建设	教学改革项目	1000	
	省级教学改革项目建设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200	
		教学改革项目和省级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100	
	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建设	重点教改项目	20	
		一般项目（含青年教改）	10	

二、【人才】类

类型	级别	名称	业绩计分	备注
项目	国家级	国家级人才项目	5000	
	省部级	省级人才项目	1500	
	省部级	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第一层次项目	1000	
		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第二层次项目	800	
		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第三层次项目	400	
	国家级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1500	
		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项目	1000	
		中国博士后一等资助项目	800	
		中国博士后二等资助项目	200	
	省部级	浙江省博士后择优资助特等 资助项目	800	
		浙江省博士后择优资助一等 资助项目	200	
		浙江省博士后择优资助二等 资助项目	100	
	国家级	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 (半年及以上)	200	
		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 作培养项目、区域国别研究人才支 持计划项目、国际科研合作与高层 次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等各类项目 (半年及以上)	200	

三、【服务】类

(一) 社会服务类

类型	名称	业绩计分	备注
项目	援疆、援藏、援青（一年及以上）	800	
	国家各部委挂职（一年及以上）	400	
	由各级组织部门指派到省直或地方挂职（一年及以上）	400	
	从事校外博士后研究、高水平高校或研究所访学（半年及以上）	200	合作导师须为国家级人才（青年人才除外），或学部委员，或学科评议组成员，或教育部教指委委员
	孔子学院院长、其他相关海外中文教育项目负责人（非洲地区、其他二类及以上艰苦地区，一年及以上）	800	
	孔子学院院长、其他相关海外中文教育项目负责人（除非洲地区、其他二类及以上艰苦地区以外，一年及以上）	600	
	孔子学院教师、其他相关海外中文教育项目教师（非洲地区、其他二类及以上艰苦地区，一年及以上）	500	
	孔子学院教师、其他相关海外中文教育项目教师（除非洲地区、其他二类及以上艰苦地区以外，一年及以上）	400	

(二) 其他服务类

类型	名称（同一类别就高计分）	业绩计分	备注
其它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国家级重点学科、国家高端智库等团队成员	3000	按实际分配业绩计分
	省登峰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一级学科博士点等团队成员	2000	
	省优势特色学科负责人、中非智库论坛等负责人	1500	
	省一流学科 A 类、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省级智库、省新型高校智库、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教育部区域和国别研究培育基地、教育部中-南人文交流中心等团队成员	1000	
	省一流学科 B 类、其他厅局级及以上共建基地团队成员	500	
	校地合作平台负责人、百博入企人员、农村工作指导员等	100	按实际项目结题计分

四、【科研】计分办法参照《浙江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计分与奖励办法》。